



大会

Distr.
LIMITED

A/AC.237/L.23
27 Sept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十一届会议
1995年2月6日至17日, 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7(b)

与承诺有关的事项

审查第四条第2款(A)和(B)项所列承诺是否充足的问题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
1994年9月20日致临时秘书处执行秘书
关于转交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减少
温室气体排放议定书草案的信

临时秘书处的说明

1. 《公约》第十七条第1款规定“缔约方会议可在任何一届常会上通过本公约的议定书”；第十七条第2款规定“任何拟议的议定书案文应由秘书处在举行该届会议至少六个月之前送交各缔约方”。

2. 根据这些规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常驻联合国代表以《公约》缔约国中小岛屿国家联盟各成员的名义向临时秘书处提交一份拟议议定书的文本。1994年9月21日,临时秘书处向纽约和日内瓦所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发出载有该案文的普通照会。

3. 现请委员会在第十一届会议上审议这份议定书草案,以便为定于1995年3月28日至4月7日在柏林举行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进行准备。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
1994年9月20日致临时秘书处执行秘书
关于转交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减少
温室气体排放议定书草案的信

兹附上小岛屿国家联盟编写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议定书草案”。

谨请您做出安排,以便在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和1995年《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上审议这份议定书草案。

常驻代表

Annette des Iles 大使 (签字)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议定书草案

序 言

本议定书缔约方，

系1992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简称《公约》)的缔约方，

承认《公约》和本议定书的最终目标是将大气中温室气体的浓度稳定在防止气候系统受到危险的人为干扰的水平上。这一水平应当在足以使生态系统能够自然地适应气候变化、确保粮食生产免受威胁并使经济发展能够可持续地进行的时间范围内实现，

注意到《公约》第三条要求发达国家缔约方率先对付气候变化及其不利影响，

意识到发达国家缔约方为实现《公约》的目标有必要制定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具体目标和时间表，

重申发展中国家的人均排放量仍相对较低，发展中国家在全球排放中所占的份额将会增加，以满足其社会和发展需要，

认识到为实现《公约》的目标协调有关措施和战略包括具体行政和经济工具的各种好处，

承认根据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公约》和本议定书缔约方将来应再次审查全球对付气候变化努力的影响以及不利影响，

兹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 义

为本议定书的目的：

1. “附件一缔约方”指《公约》附件一所列也是本议定书缔约方的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发达缔约方。

2. “公约缔约方会议”指根据《公约》第七条设立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3. “《公约》”指1992年5月9日通过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除非

案文另有所示,否则《公约》第一条作出的定义在本议定书中具有相同的意义。

4. “缔约方会议”指根据本议定书第8条设立的缔约方会议。

5. “蒙特利尔议定书”指后来经调整和修订的1987年《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6. “目标”指《公约》第二条所陈述的最终目标。

7. “缔约方”指本议定书缔约方。

8. “公约缔约方”指按照《公约》规定《公约》在法律上对其生效的缔约方。

9. “原则”指《公约》第3条所声明的原则,除非具体情况另有要求。

10. “秘书处”指依据《公约》第8条设立的秘书处。

第二条 基本承诺

根据《公约》的目标和原则,所有缔约方应参照它们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它们的具体国家和地区发展优先项目、目标和情况,执行国家计划并酌情执行区域计划。这些计划包含从《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所有温室气体的源的人为排放和汇的清除来着手减缓气候变化的措施。

第三条 减少温室气体的目标

1. 每一附件一缔约国应:

(a) 到2005年将1990年二氧化碳人为排放水平至少减少20%;

(b) 根据第一届缔约方会议谈判和通过的附加承诺计划,制订限制或减少《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其他温室气体的具体目标和时间表,包括甲烷、二氧化氮和碳氟化合物的目标和时间表。

2. 缔约方会议应在本议定书生效后至迟五年和此后缔约国确定的定期间隔内,本着预防的原则并根据现有最佳气候变化科学资料和评估结果,审查和修订以上(a)项所载附件一缔约方的承诺和依(b)项通过的承诺。

3. 未列入《公约》附件一但表示愿意根据《公约》第四条第2款(g)项受《公约》第四条第2款(a)和(b)项约束的任何缔约方,可在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议定书的文书中或在其后任何时间,通知保存人其有意接受本议定书第三条至第五条的约束。保存人应将任何此类通知通报其他签署方和缔约方。

第四条 协调机制

1. 兹设立一个便利附件一缔约方协调为实现《公约》目标而拟订的措施的机制,以向缔约方会议并在适当情况下向《公约》设立的机构以及向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及时提供协调这些措施的建议。

2. 本机制应就全部措施提供咨询,对这些措施加以协调,可协助附件一缔约方履行其关于缓和气候变化及其不良影响的承诺。这些措施除其他外应包括协调税收或补贴等经济手段,最低成本或综合资源规划、能源效率标准和回收等行政手段以及涉及工业、能源、运输、土地利用、农业、废物管理和林业部门的具体措施。

3. 本机制应开放供本议定书所有缔约国参加;并应具有多学科性。该机制应由在有关专业领域胜任的政府代表组成。该机构应定期就其工作的一切方面向缔约方会议报告。

4. 该机制的职能、职权范围、组织和运行应由第一届缔约方会议进一步制定。

第五条 报告要求

1. 第一缔约方应通过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提供以下资料:

- (a) 关于该缔约方为履行以上第二至第四条项下承诺所采取的政策、方案和措施的详细情况;
- (b) 关于这些政策、方案和措施将对温室气体各种源的人为排放和各种汇的清除所产生的影响的具体估计。

2. 每一附件一缔约方还应提供关于(a)和(b)项所述政策和措施的全部费用和效益的资料,并说明这些政策和措施如何构成费用最低的执行战略的一部分。缔约方应在第一届会议上审议并议定附件一缔约方对上述全部费用和效益进行计算的方法。

3. 每一附件一缔约方应在《议定书》对该缔约方生效后一年内提供第一次信息。此后提供信息的频度应由第一届缔约方会议确定。

第六条 体制安排

1. 议定书下的决定只应由该议定书的缔约方作出。缔约方应铭记《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公约》最高机构,也必须定期审查任何有关法律的文书例如本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2. 《公约》或《公约》缔约方会议设立的秘书处、资金机制和附属机构可供缔约方使用,但这类安排需经《公约》缔约方会议事先批准。

3. 为避免《公约》和本议定书所设体制结构和报告要求之间发生重复、重叠和抵触,第一届缔约方会议应寻求《公约》缔约方会议对这些事项给予指导。

4. 第一届缔约方会议应根据从《公约》缔约方会议得到的指导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财务规则,以确保本议定书缔约方提供本议定书运行所需要的任何额外资金。

第七条 技术转让

附件一缔约方确保:

- (a) 迅速向 本议定书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转让所有有关部门包括产业、能源、运输、工业、农业、林业和废物管理部门中现有最佳控制、减少或防止《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人为排放的技术、做法和流程;
- (b) 采取一切实际可行步骤,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自生能力和技术的开发和提高;
- (c) (a)项所述转让在公正和最有利的条件下进行。

第八条 缔约方会议

1. 兹设立缔约方会议。缔约方会议应定期审评本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并应在其职权范围内做出实现本议定书的有效履行所必要的决定。为此目的,缔约方应:

- (a) 按照《公约》的目标和原则,并根据履行本议定书取得的经验和科学技术知识的变化,定期审评缔约方的承诺和本议定书下的体制安排;
- (b) 通过第三条第1款所述目标和时间表;
- (c) 审评和修订第三条第2款所述附件一缔约方的承诺;

- (d) 接受、审评向其提交的资料包括缔约方根据第五条提交的报告，并确保这些资料的发表；
- (e) 根据有关气候变化的最新科学评估，并按照本议定书的目标，定期评价附件一缔约方所采取步骤的总体影响，并确保这些评估结果的发表；
- (f) 在第一届会议上商定并协商一致通过它本身和任何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和财务规则；
- (g) 接受财政机构和附属机构关于本议定书执行事宜的报告，必要时在这些事宜上给予它们以指导；
- (h) 酌情寻求和利用各主管国际组织、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机构提供的服务、合作和资料；
- (i) 进一步设立可能认为对执行本议定书必要的附属机构；
- (j) 就履行本议定书所必要的任何事项提出建议；
- (k) 审议并在批准后通过对本议定书进行的任何修正或增补或本议定书的任何附件；
- (l) 行使履行本议定书所需要的其他职能，包括缔约方会议指派它的任何职能。

2. 秘书处应在本议定书生效之日后不晚于一年召开第一届缔约方会议，可能时与《公约》缔约方会议一道举行。其后除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外，应每年与《公约》缔约方会议一道举行缔约方常会。

3. 缔约方会议特别会议应在缔约方会议认为必要的其他时间举行，或应任何缔约方的书面要求而举行，但须在秘书处将该要求转达给各缔约方后六个月内得到至少三分之一缔约方的支持。

4. 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非为本议定书缔约方的任何国家，均可作为观察员出席缔约方会议的各届会议。任何在本议定书所涉事项上具备资格的团体或机构，不管其为国家或国际的、政府或非政府的，经通知秘书处其愿意作为观察员出席缔约方会议的某届会议，均可予以接纳，除非出席的缔约方至少三分之一反对。观察员的接纳和参加应遵循第一届缔约方会议通过的议事规则。

第九条 争端的解决

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方之间就本议定书的解释或适用发生争端时，有关缔约方应根据《公约》第十四条解决争端。

第十条 议定书的修正

1. 任何缔约方均可对本议定书提出修正。
2. 对本议定书的修正应在缔约方的一次会议上通过。对本议定书提出的任何修正案文应送交秘书处,再由秘书处在拟议通过该修正的会议之前至少六个月将所提出的修正通知各缔约方。
3. 各缔约方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就对本公约提出的任何修正达成协议。如为谋求协商一致已尽了一切努力,仍未达成协议,作为最后的方式,该修正应以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通过的修正应由秘书处送交保存人,再由保存人转送所有缔约方供其接受。
4. 对修正的接受文书应交存于保存人。按照上述第3款通过的修正,应于保存人收到本公约至少三分之二缔约方的接受文书之日后第九十天起对接受该修正的缔约方生效。
5. 对于任何其他缔约方,修正应在该缔约方向保存人交存接受该修正的文书之日后第九十天起对其生效。
6. 为本条的目的,“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是指出席并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缔约方。

第十一条 公约附件的通过和修正

1. 缔约方会议可通过本议定书的附件。附件应构成本议定书的组成部分,除另有明文规定外,凡提到本议定书时即同时提到其任何附件。
2. 本议定书的附件应按照以上第十条第2、第3款中规定的程序提出和通过。
3. 按照上述第2款通过的附件,应于保存人向议定书的所有缔约方发出关于通过该附件的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后对所有缔约方生效,但在此期间以书面形式通知保存人不接受该附件的缔约方除外。对于撤回其不接受的通知的缔约方,该附件应自保存人收到撤回通知之日后第九十天起对其生效。
4. 对议定书附件的修正的提出、通过和生效,应依照上述第2和第3款对公约附件的提出、通过和生效规定的同一程序进行。
5. 如果附件或对附件的修正的通过涉及对本议定书的修正,则该附件或对附件的修正应待对议定书的修正生效之后方可生效。

第十二条 议定书和公约的关系

除本议定书另有规定外,《公约》关于其议定书的规定应适用于本议定书。

第十三条 表决权

1. 除下述第2款所规定外,本公约每一缔约方应有一票表决权。

2.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其权限内的事项上应行使票数与其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的成员国数目相同的表决权。如果一个此类组织的任一成员国行使自己的表决权,则该组织不得行使表决权,反之亦然。

第十四条 保存人

按《公约》第十九条的规定,联合国秘书长应为本议定书的保存人。

第十五条 签署

本议定书应于《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期间在柏林,此后自1995年4月8日至1996年4月7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联合国会员国或任何联合国专门机构的成员国或《国际法院规约》的当事国和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签署。

第十六条 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

1. 本议定书须经各国和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议定书应自签署截止日之次日起开放供加入。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文书应交存于保存人。

2. 任何成为本议定书缔约方而其成员国均非缔约方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受本议定书一切义务的约束。如果此类组织的一个或多个成员国为本议定书的缔约方,该组织及其成员国应决定各自在履行公约义务方面的责任。在此种情况下,该组织及其成员国无权同时行使本议定书规定的权利。

3.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在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文书中声明其在本

议定书所规定事项上的权限。此类组织还应将其权限范围的任何重大变更通知保存人,再由保存人通知各缔约方。

第十七条 生效

1. 本议定书应自第三十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文书交存之日后第九十天起生效。

2. 对于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文书交存之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议定书的每一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本议定书应自该国或该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文书之日后第九十天起生效。

3. 为上述第1和第2款的目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所交存的任何文书不应被视为该组织成员国所交存文书之外的额外文书。

第十八条 保留

对本议定书不得作任何保留。

第十九条 退约

1. 自本议定书对一缔约方生效之日起三年后,该缔约方可随时向保存人发出书面通知退出本公约。

2. 任何退出应自保存人收到退出通知之日起一年期满时生效,或在退出通知中所述明的更后日期生效。

3. 根据《公约》第二十五条,退出本《公约》的任何缔约方,应被视为亦退出本议定书。

第二十条 作准文本

本议定书正本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同为作准。

下列签署人,经正式授权,在本议定书上签字,以昭信守。

一九九五年 月 日订于柏林。

XX XX XX XX XX